試辨自由貿易港區優良事業認證及便捷措施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九月廿六日交通部交航字第 11100256262 號、財政部台財關字第 1111022636 號令訂定發布

- 一、為達自由貿易港區(以下簡稱自由港區)事業分級管理目標,並給 予自由港區優良事業(以下簡稱優良事業)相關便捷措施,於自由港 區內試辦自由港區事業分級管理措施,提供自由港區管理機關(以 下簡稱管理機關)、海關及自由港區事業依循,爰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自由港區事業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,得向管理機關申請優良事業認證:
 - (一)經海關認證合格之安全認證優質企業。
 - (二)前款以外之自由港區事業,具備下列條件:
 - 取得自由港區事業營運許可三年以上,且近六個月內有營運實績。
 - 2、最近二年內無依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(以下簡稱設管條例)第三十七條至第三十九條處分之紀錄。
 - 3、最近二年內無依海關緝私條例處分之紀錄。
 - 4、最近一年內無依設管條例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三條處分之紀錄。
 - 5、最近一年內所屬員工無依設管條例第四十四條處分之紀錄。
- 三、申請優良事業認證,應檢具下列文件(紙本一式二份及儲存電子檔 之光碟一份)向管理機關提出申請:
 - (一)經海關認證合格之安全認證優質企業:
 - 1、申請書(格式如附件)。
 - 2、自由港區事業營運許可函(證)影本。
 - 3、安全認證優質企業證書影本。
 - (二)前款以外之自由港區事業:
 - 1、申請書。
 - 2、自由港區事業營運許可函(證)影本。

前項文件未齊備者,經管理機關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,屆期未 補正或經補正仍不合規定者,其申請案不予受理。

四、管理機關受理優良事業認證申請之審查程序如下:

- (一)受理申請後,函請所在地海關就自由港區事業申請認證應具備之條件表示意見。
- (二)審查確認自由港區事業符合第二點條件後,應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人,並副知所在地海關。

管理機關應自收件翌日起一個月內完成審查作業;未能於一個 月內審查完成者,得於該期間之限度內延長之,但以一次為限,並 應於原審查期間屆滿前將延長之事由通知申請人。

五、優良事業認證有效期限為二年。

優良事業得於認證有效期限屆滿之一個月前,檢具第三點第一項規定文件向管理機關重新申請認證,由管理機關依前點第一項程序進行審查。

六、海關對於優良事業得採取下列便捷措施:

- (一)最低之實地查廠次數或比率。
- (二)貨物輸往課稅區委託修理、檢驗、測試、加工(F2 報單階段),及 委託修理、檢驗、測試、加工後之貨物運回(F4 報單階段)之最低 文件審查及貨物查驗比率。
- (三)倉儲設備及貨物管理符合下列條件者,得向所在地海關申請進儲未 經經濟部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物品及未稅成車之拆換零件無 須專區存放:
 - 設有經海關核可之倉儲設備,貨物儲位、移倉異動及進出倉庫 等均設有完整之電腦控管(含二十四小時無死角即時監視影像 及具有存檔三十天功能)作業流程。
 - 2、所有進儲貨物外箱或外包裝均應黏貼條碼(Bar-code)或無線射 頻辨識系統電子標籤 (RFID Tag)。

- 3、條碼標籤標示內裝貨物之貨名、料號、規格、型號、數量、隸屬貨物倉儲性質。
- 4、提供海關條碼讀取(Bar-code Reader)或無線射頻辨識系統電子標籤讀取機(RFID Reader)現場讀取,並將儲位、帳冊與海關電腦連線,供海關遠端稽核。
- (四)自國外進儲委託課稅區廠商進行修理、檢驗、測試之貨物,得向所 在地海關申請免進儲自由港區事業,逕輸往課稅區(即以F1 報單通 報,納稅辦法申報 9E 方式)進行修理、檢驗、測試。
- 七、優良事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管理機關應廢止其優良事業認證:
 - (一)依第二點第一款條件申請取得優良事業認證,經海關通知停止或廢 止安全認證優質企業資格。
 - (二)違反設管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、第十六條第一項、第十七條第一項 至第三項規定,並經海關依同條例相關規定裁處;或違反設管條例 第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,經海關依同條例第三十九條規定裁 處停止六個月以下進儲貨物或辦理按月彙報作業。

管理機關依前項規定廢止優良事業認證,應通知該事業,並副知所在地海關。事業自廢止處分送達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
自由貿易港區優良事業認證申請書

港區別											
自由港區											
事業名稱											
自由港區事業營							,	局			
運許可函(證)			至	F	月	日	字	第		號函(證	Š) •
聯絡		聯絡人: 聯絡電話:									
資訊		聯絡地址:									
檢核欄位			□是(請檢附安全認證優質企業證書影本)								
			□否	;							
	是安證企		1 .	取得	自由	港區	事業營運	許可是否已	乙滿三年。	□是	□否
			2 、	近六	個月	是否	有營運實	漬。□是	□否		
		為	3、	近二	-年內	是否	有經依自	由貿易港	區設置管	理條例	第三十
								之紀錄。[
		質	4、	近二	-年內	月是否	有經依治	每關緝私(条例處分:	之紀錄	。□是
				□否	:						
			5、	近一	· 年內	是否	有經依自	由貿易港	區設置管	理條例	第四十
				條至	第四	十三个	条處分之	紀錄。□見	と □否		
			6、	近一	·年內	所屬	員工是否	有經依自	由貿易港	區設置	管理條
				例第	四十	四條	處分之紀錄	錄。 □是	□否		
		ΠÉ	由涉	巷區:	事業を	營運許	-可函(證))影本。			
檢附文件							書影本。	, , ,			
申請人(自由港區事業):											
									(請蓋公	司大小	章)
	申請	日期	:中	華	民	國	年	月		日	